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4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医药 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闽委发〔2020〕7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泉委发〔2020〕8号），抢抓福建省将生物医药作为“十四五”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聚焦项目带动、龙头引领、集群集约、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优化产业生态，全力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3年，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药材种养稳步发展，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中药材加工技术不断升级，产品质量较快提升；建成中医药产业现代化生产流通体系；文化康养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市中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亿元；中药企业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2023年底力争达到4亿元；

——培育1~2家龙头骨干企业，打造2~3个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

——新增1~2家三级中医医院，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达到 6.0 张，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含助理）医师数达到 5.0 人，新增 1~2 个医院制剂中心，新开发院内制剂品种 20~30 种。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中药材种养殖、加工品质提升工程

1.加快中药材种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加强对种养殖专业户、科技示范户进行中草药种养殖技术培训。在洛江区、南安市、永春县、德化县等县（市、区）培育中草药种养殖示范乡镇和示范基地，新建一批省级林下经济示范乡镇。加大对园地、林下中草药种养殖和初加工的扶持力度，推动规模种养和品质提升。力争大田种植面积达 2000 亩以上，林下种植面积达 1.1 万亩以上，棘胸蛙存栏量争取突破 250 万只。〔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培育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组织。将部分大田、林地集中于技术实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产业龙头企业，提升产业效益。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等多种合作形式，推广“公司+基地+种养殖户”发展模式，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经济发展。鼓励引进国内知名中医药门诊连锁品牌，培育与发展本土中医药门诊连锁品牌，发展药企、药店与中医医疗机构、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合作经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卫健委）

3.推动道地药材精深加工。鼓励金线莲、铁皮石斛等中药种养殖基地与企业协作联产，发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化妆品等。以金线莲为突破，整合打造从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现代中药制剂到终端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模式。探索建立中药材、药材种苗、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卫健委）

（二）实施中医药产业结构提升工程

4.整合本地优势资源。支持中药生产企业整合重组，形成集团化大型化企业+特色企业的格局。对完成收购兼并重组且收购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符合我市兼并重组项目扶持条件的，受益财政按实际发生规模不高于5%的额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挥中侨药业、恒达制药、亚泰制药、中益制药等行业龙头作用。做大做强万应茶、赛霉安、养脾散、老范志神曲、正骨吊膏、正骨活络油等本地优秀中成药品种。鼓励建立泉州市中药营销总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

5.提升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把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打造成现代中药生产加工基地，重点扶持中药种植、中药活性成分提取利用、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特色中药新药和名优产品二次开发等。发挥泉州开发区医药产业园药企集中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传统中药制剂、生物制品等。策划建设石狮市医药健康产业园，打造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药膳产品等生产及物流配送、交易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

6.鼓励构建产销联合体。推动中药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合作成立销售联合体。对建立产销联合机制，促进中药生产企业

年度销售额明显增加(生产企业年销售额增幅达 1000 万元)的医药批发企业(同一集团或同一法人的除外),由市财政按促进增长幅度予以资金奖励,每增长 1000 万元予以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引导流通企业与中药材生产基地、医院建立“1+1+1”的生产销售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委)

(三) 实施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7.鼓励企业、中医医疗机构加强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加强对中药提取、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中药生产企业视同明星梯队企业,其实施的技改项目,在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补助比例的基础上,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扶持中医临床科研创新,逐年加大对中医药科研创新经费的投入力度。每年市级科研计划项目中,中医医院入选科研项目数不低于同等级综合医院项目平均数的 7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卫健委)

8.开发中医智能诊疗、中医健康管理装备。建立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企业专业孵化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财政资金扶持。发挥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独特作用,加速优秀企业和产品的培育和推广,促进医疗器械及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9.发挥院校与机构合作。组织引导重点企业联合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

合作的科研创新模式。依托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现有校级平台组建市级、省级创新中心，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项目建设。依托各类科技服务平台机构、福建中医药大学（石狮）医疗保障研究院，做好科技创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10.发展多种形式的现代中药。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对“古代经典名方”和疗效可靠的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申请中药“改良型新药”。重点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抗氧化、抗骨关节病、降血糖等功效的海洋现代中药。支持开发海蛇天麻酒、海蛇痹宁和利用牡蛎壳开发的蚝贝钙咀嚼片等现代中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资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海洋渔业局）

（四）实施“中医药+”融合发展提升工程

11.丰富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加快健康旅游产品建设，鼓励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中草药种植园区融入旅游元素，发展中医药遗产文化体验旅游、养生药膳体验旅游、中医药种植研学观赏、康养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等，打造具有泉州中医药文化特色的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与中医健康疗养精品路线。鼓励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结合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发展，打造候鸟养老基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

12.提升中医药文化产业活态传承。加大中医药类非遗传承项目的策划、宣传和活态传承，不断丰富中医药类非遗传承项目；

在各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传习所评选中，加大向中医药类非遗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倾斜力度，新增一批省级中医药类非遗项目，新培养 5 个以上省、市级中医药类非遗传承人。持续举办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宣传泉州中医药文化，深化与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泉州中医药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3.建设森林康养基地。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村庄等，培育创建 6 个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小镇。将以康复医疗为主的森林康养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和职工（劳模）疗休养体系。在森林康养发展要素保障、审批手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社会资本结合森林康养资源建设特色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市总工会）

（五）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加快中医药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市中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合作，争创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提升三级中医医院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适度扩大部分县级中医医院规模，新创 1~2 家三级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特色指标考核，坚持中医医院的办医方向。加强市医药研究所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能力。加大中医药人才招聘、引进、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各级名老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下沉基层中医馆设立传承工作站。市级每年从卫生专项中预算安排 500 万元，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按常住人口每年每人 2~3 元的标准安排中

医药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编办，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优质的中医医疗、养生、康复等服务。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门诊部实行备案制，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市、县两级财政依据规定对民办非营利性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

16.实施医保倾斜政策。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力度，继续执行中医医保倾斜政策。建立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关注体现临床医疗价值和中医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服务项目。推动中医优势门诊病种医保支付改革。提升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处方占比。支持新获批的中药产品及时在全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挂网，鼓励引导我市医疗机构及时将挂网的本土中药产品纳入药品采购目录，以推动中药新产品的临床使用和企业对中药创新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7.推广“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加快中医医院信息化，推进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互联网+”基层中医医疗，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中医馆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推广“联盟+共享”模式，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依托便捷的互联网和物流系统，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煎煮和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数字

办、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18.强化中医治未病在疾病防控中的作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中心，综合性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治未病服务站。将中医治未病服务融入基层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内容。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将治未病服务拓展至其他临床科室，逐步融入诊疗全过程。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体育局)

19.推动建立全市中医康复联盟。依托市中医院建设泉州市康复中心。依托安溪县中医院建设闽南康复医院、德化县中医院建设新康复大楼。加强与福建中医药大学康复学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合作，建立 1~2 个康复医学培训基地(中心)。做大做强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推动各地中医医院与基层中医馆建立医联体，建立全市中医康复联盟。在基层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开展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体育局，市残联，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在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中西医协同作用。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相关科室建设，提升传染病防治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立 1~2 支市级中医应急队伍。完善常见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总结推广一批疫病防治中医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1.加强院内中药制剂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各级中医医院建设院内制剂室，加快建成市中医院制剂室。探索多种形式建设泉州

市医疗机构制剂中心。鼓励医院通过委托中药企业生产的模式，开发、应用院内制剂。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对名老中医的“经验名方”进行开发，新增 20~30 种院内制剂。对未保留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申请简化备案流程。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院内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科技局、文旅局、财政局等单位组成的工作联动机制，每年定期研究推进产业发展的有关战略、规划、政策、投资、项目支持、招商等工作，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的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科技局、文旅局、财政局）

（二）完善政策支持

方案中涉及的资金扶持政策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审核，资金列入各级、各部门预算。在上市融资、信贷，医药企业招商引资，产品出口、对外投资，技术改造、标准认证，行业兼并重组，医保支持倾斜等方面，制定有利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引导境内外组织与个人投资发展中医药事业，捐助支持中医药事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

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卫健委、医保局)

(三) 加强项目管理

各中医药产业相关管理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中医药产业行动计划项目的全程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执行、经费管理和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第三方评估。在法律法规制度范围内，以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为目标，对中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文旅局、工信局、科技局、卫健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四) 强化人才保障

重点引进现代中医药、生物医药、医药流通、营销管理等领域的技术人才和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管。注重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发挥传承人作用。实施中医药人才培育培养计划，加大本土中医人才培养力度，丰富中医药产业人才供给。委托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定向培养中医药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卫健委、科技局、文旅局，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泉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行动方案
(2021—2023年)项目表

附件

泉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五个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1—2023年）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 (万元)	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1	种养殖项目	大田中草药种植项目	新增大田中草药种植面积500亩，创建市级中草药产业园1个。	500	2021年新增大田中草药种植100亩； 2022年新增大田中草药种植200亩； 2023年新增大田中草药种植200亩。	市农业农村局，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2		福建石冻王健康产业项目	生产车间、研发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建设，研发、加工设备购置、安装及相关配套建设。	11000	2021年完成主楼、专家楼外墙装修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围墙施工； 2022年完成主楼、专家楼装修及特医食品生产车间装修； 2023年完成研发、加工设备采购、生产线安装及生产。	德化县人民政府，市海洋渔业局
3		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新增林下中草药种植面积500亩，创建省级林下示范乡镇2个。	2000	2021年新增林下中草药种植200亩，2022年新增林下中草药种植200亩，2023年新增林下中草药种植100亩； 2021年12月前完成创建省级示范乡镇1个，2023年12月前完成创建省级示范乡镇1个。	市林业局，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4		归真堂中药材种养殖项目	新增黑熊生态养殖和福建道地药材林下种植面积3000亩。计划扩大黑熊饲养数量至3000头以上；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种植余甘、山苍子、巴戟天、春砂仁、麦冬、牛奶根（台湾榕）、穿心莲等中药材。	3000	2021年新增黑熊数量300头，林下或林缘种植300亩； 2022年新增黑熊数量500头，繁育珍稀中药材种苗5万株，林下或林缘种植药材500亩； 2023年新增黑熊数量900头，繁育珍稀中药材种苗7万株，企业种植并带动周边农户、乡村种植林下或林缘种植计700亩。	惠安县人民政府
5	生产项目	泉州市正骨医院吊膏改良项目（丰泽区）	在保留原处方的基础上，对传统工艺进行改良，以提升吊膏临床疗效，符合现代人用药需求。	50	2021年底邀请专家进行传统膏方技艺改良论证； 2022年1—12月进行试验并进行报备； 2023年投入临床使用。	丰泽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
6		泉州市正骨医院院内自制药厂改造项目	积极申请中药制剂市区域内调配使用；在刺桐院区建设2000~3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制剂厂房和科研药检室，更新仪器设备，供中药制剂生产和科研教学使用。	500	2021年申请区域内调配使用相关手续及改造论证； 2022—2023年改造。	丰泽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万元)	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7	生产项目	中益海洋中药材配方颗粒产业化项目	在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11号中益制药生产基地,建设中药经典方剂石决明颗粒生产线1条、院内制剂生产线2条及其配套设施。	2000	2021年1月—2021年8月,完成石决明单方颗粒的车间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工作; 2021年9月,完成石决明单方颗粒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研究;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申报石决明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完成备案,同时申请生产许可证;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完成石决明配方颗粒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检查。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8		灵源万应茶投产项目	2021年拟扩建生产车间,投入生产设备预计5000万元,扩招生产研发人员50~100名。2022年拟新建宿舍楼一栋预计5370平方米、检测药品中心一栋预计10930平方米。2023年拟新建一至四层生产车间预计18332平方米。	13000	2021年,完成项目设计、地质勘察、工程招投标,项目报建; 2022年,完成项目施工组织,配套设施建设; 2023年,完成室外景观施工,室内装修施工,项目竣工。	晋江市人民政府,市工信局
9		归真堂大健康产业园区项目	1.建设以生产中药为主的闽台两岸大健康产业园; 2.以熊胆粉为君药组方,对防治肝胆及肿瘤疾病的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的临床应用研究;引进中药研发的国家级实验室分中心; 3.建设以医药电商为平台的医药物流仓储基地;通过“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把归真堂药业系列产品及福建特色药材销往国际市场,并为泉州地区老百姓的健康提供家庭医生式的优质贴心服务。	10000	2021年,完成首期500亩产业园区的基础建设和医药电商办公楼、医药仓储基地及高层次人才宿舍区等;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及泉州市中医院等医院合作,开展以熊胆为君药的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的临床应用研究,并提交材料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同时申请设立中药研发的国家级实验室分中心。2022年,投建中成药散剂、片剂、胶囊剂、丸剂、颗粒剂及中药饮片的现代化生产线,并分期投产。2023年,国家级实验室分中心开展熊胆治疗肝硬化、心血管疾病等的研发;继续建设生产线,并完成投产任务。	惠安县人民政府
10	科技研发项目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泉州市中医药产业申报领域。每年立项支持5~8个中医药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泉州中医药产业发展。	200	每年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相关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	市科技局
11		院内制剂开发项目	支持各级中医院对名老中医的“经验名方”进行开发,新增20~30种院内制剂。	6000	2021年,遴选经验名方; 2022年,进行研究制作并开发成院内制剂。	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万元)	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12	流通销售项目	物流营销基地建设	支持国药控股泉州公司在泉州核心区域建设物流营销总部基地,建设中药事业发展中心。	10000	2021年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2022年按计划完成选址审批,开展项目建设; 2023年建设完工。	丰泽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13		泉州通乾医药(冷链)物流项目	占地约39亩,建设厂房16500平方米、办公楼及附属设施1500平方米,引进冷链物流智能生产线,新增年仓储药品20万箱件,新增年产值8亿元。	20000	2021年第一、二季度进行基础建设,第三、四季度开始工程主体施工; 2022年进行室内外装修、引进设备等。	南安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14		“莲花峰茶”现代化发展项目	1.进一步加强“莲花峰茶”品牌意识,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积极申报各级驰名商标、泉州名牌产品等; 2.加大原有系列产品的宣传营销,加快中成药传统制作技术与现代中成药加工工艺融合研发,以特色产品发展带动产业升级; 3.推动企业生产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促进生产工艺标准化和现代化; 4.推进企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20	2021年,抓好品牌建设,同时确保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护; 2022年,重点抓好生产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工作,推动产业升级; 2023年,努力做到生产经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莲花峰茶”现代化发展。	南安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15		福建省古山医药有限公司连锁中药流通销售工程项目	中药流通销售物流中心及办公场所2000平方米。	1000	2022年完成征地; 2023—2024年完成中药物流基地建设。	安溪县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16	康养旅游项目	龙兴超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项目	在中药材产地资源品质研究和民间中医药精粹挖掘上重点发力,研发中医养生产品,建设高质量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推动医药传统文化的发展。	3000	2021年完成展厅主体建设; 2022—2023年完成中药材种植。	洛江区人民政府, 市文旅局、卫健委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万元)	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17	康养旅游项目	南安市印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项目	1.接待中心投入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7 层建筑,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100 间床位, 接待中心以旅游康养服务接待为主, 集景区游客休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2.休闲康养游步道投入 100 万元。全长 3426 米, 采用植草砖铺砌, 辅以安全护栏, 改造步道两侧植被, 种植能够释放植物精气的树木, 打造集休闲、观景、康体于一体的绿色游步道。 3.同元中和中医馆合作建设中医馆投入 100 万元, 针对亚健康人群, 为客人进行诊疗、针灸、拔罐等康养治疗。开发三天两夜、六天五夜康养内容课程, 进行学员培训与体验, 让休闲与康养相结合。	1200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完成休闲康养步道建设; 2021 年 8 月—2023 年 8 月完成接待中心建设;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中医馆配套建设。	南安市人民政府, 市文旅局
18		安溪花千谷健康养生旅游项目	1、打造专属养生操锻炼场地——太极养生广场, 为客户量身打造的养生操, 洗涤身心疲惫, 摆脱亚健康状态。 2、研究发展绿色环保养生产品: 基地种植铁皮石斛、芍药、洛神花、咸丰草、桑叶、香茅草、芙蓉花、禾雀花、车前草等数十种中草药, 开展药膳食疗养生, 研究生产养生药酒、石斛甜茶、养生酵素等产品, 融入徒步、射击运动、真人 CS 运动、休闲垂钓、木屋度假村等。探索集生态产业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中药材+产业”“中药材+农业”“中药材+健康旅游”的发展之路。	2000	2021 年计划与安溪养生运动协会开展养生操推广, 计划种植芍药 2 万株; 2022 年起定期开展养生活动, 树立健康养生品牌化; 2021—2023 年发展千谷饮遇品牌养生生态农产品, 包括树葡萄酵素、杨桃酵素、石斛甜茶、石斛超微粉、洛神花等。	安溪县人民政府, 市文旅局
19	人才培养项目	全市基层“好中医”培训项目	通过对中医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 提高运用中医药知识与技能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能力。	150	每年培训 50 名, 3 年预计培训 150 名。	市卫健委
20		中医药非遗传承人项目	培养一批市级以上中医药非遗传承人, 鼓励非遗传承人建立传习所。	6	2022 年底前新增传习所 3 家; 2023 年底前新增传承人 5 人。	市文旅局、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 (万元)	节点安排	责任部门
21	人才培养项目	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通过与福建中医药大学康复学院的合作，在安溪县中医院建立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培训中心，开展对康复人员的培训。	200	2022年完成建设，建成后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60名。	安溪县人民政府
22	中医医疗服务项目	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建设项目	建成市中医院制剂中心，成为我市中医医院院内制剂室（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模板，能够开发、创新、生产各种中药制剂，并满足临床使用的需要。	3000	2022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建设； 2023年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
23		中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泉州市康复中心；安溪县中医院建设闽南康复医院；德化县中医院建设康复大楼，提高中医康复能力。	108000	2021年市中医院、安溪县中医院、德化县中医院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022年部分项目开工； 2023年争取部分完工。	安溪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24		泉州市中医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以新院区为平台，作为中医皮肤科发展主阵地，建设名医工作室，拓展提升中医皮肤服务能力，带动中医特色科室传承创新发展。	2000	2021年完成设计； 2022年建设完成。	鲤城区人民政府
25		中医文化馆(园)升级项目	进一步加强正骨文化馆和德化戴云山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升级建设；新建一批中医药文化馆。	2000	2021年完成升级设计； 2022年建设完成。	丰泽区、德化县人民政府
26		推广县域“共享药房”建设项目	鼓励各县（市、区）中医医院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规划建立县域“共享药房”。	2000	2021年建设1~2家； 2022年全面铺开。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7		安溪县中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安溪县中医院城东院区。	130000	2021年安溪县中医院完成前期准备； 2022年项目开工。	安溪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